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2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超导产业创新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5,0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1 年底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40.08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30%或 4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127.20	44,127.20	49,127.20
假设 1: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0.08	35,208.09	35,20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0	0.72
假设 2: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0.08	38,142.10	38,14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6	0.78
假设 3: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0.08	41,076.11	41,07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3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3	0.84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投向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及超导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旨在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扩充高性能钛合金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产能,给未来三年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专注于超导线材在各领域的深化应用如 MRI 领域,大科学工程领域以及其他商用领域,提升线材产能,将公司打造成为建成国际一流、国内唯一的低温超导线材生产线。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及超导产业创新中心主要专注于促进高性能钛合金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产学研融合、持续强化公司对现有产品的研发能力、全面提升研发的高效性及前瞻性,确保公司做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既定研发战略目标。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汇聚了国内多名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家,形成了以张平祥院士为带头人,以周廉、甘子钊、赵忠贤、张裕恒、霍裕平、才鸿年等 6 名院士为顾问,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核聚变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或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为核心的超导材料和稀有金属材料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963 人,公司研发人员 227 人,研发人员占比 23.57%,相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公司的研发人员基本由高学历、懂技术、会管理的专业团队组成,其中博士 38 人、硕士 159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86.78%。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持续给予研发人员提供行业优势的薪资待遇,确保人才引进质量;支持部分优秀研发人员出国学习交流,掌握行业技术前沿和动态,获取新技术新知识,持续提升人员素质;吸引全球行业权威专家进入公司开展全职、半职研发工作,促进研发工作质量的同时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外部合作,与国内外一些知名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究及研究生培养关系,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及超导产业创新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联合机制的发展。

2、技术储备

在高性能钛合金方面,2005 年以来,随着我国新型战机计划启动,更高的战机性能对航空用结构钛合金提出了苛刻的技术要求,当时此类钛合金材料尚属于国内空白产品。由于 NbTi 线材中超导芯丝最终要被拉伸至 5 微米,且 Nb 和 Ti 的熔点相差较大,NbTi 合金成分和组织均匀性要求远高于常规钛合金,因此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在所掌握的 NbTi 合金制备技术的基础上,开展了新型战机用高性能结构钛合金的研制并取得突破,成功为若干新型号战机提供结构钛合金。

在高性能钛合金的制备工艺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高端钛合金棒、丝材、锻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以“国际先进、国内空白、解决急需”为定位,制备工艺和质量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成果丰富,自主建立了一套内控技术标准体系,实现了多种钛合金的完全国产化,填补了多项战机、舰船等用关键材料的国内空白,产品的“高均匀性、高纯净性、高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诸多钛合金材料技术标准的升级,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等。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为未来募投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高性能高温合金方面,为了打破国外对我国高温合金产业的技术封锁,实现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高端领域中高温合金材料的国产化,也为公司的航空、航天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解决方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开展高性能高温合金的工程化研究,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组建了由博士和硕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在国内外知名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了十余种牌号高温合金的产品开发,并根据“两机”重大专项及对未来高温合金市场的充分论证,选取了部分牌号形成了本项目的产品方案。

在高性能高温合金的制备工艺方面,公司开发了高纯净度高温合金熔炼控制技术、高温合金铸锭开坯锻造技术、高均匀性高温合金棒材锻造技术、动态渣系控制技术、全流程高温合金制备工艺数值模拟技术,建立了量化过程控制体系,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合金材料制备技术体系。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和组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替代进口产品的基础,对于提升我国航空发动机的技术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雄厚的技术储备。

在超导材料方面,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实用化超导材料与磁体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是目前国内唯一低温超导线材商业化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全球唯一的铌钛锭棒、超导线材、超导磁体的全流程生产企业。低温超导线材是多芯复合线材,通常芯丝直径在 10-5~10-8 米,制备过程涉及导体设计、高均匀合金熔炼、大变形塑性加工、磁通钉扎调控、热处理等关键技术且制备周期长,工序和质控点多,全套技术形成周期长。目前除公司外,国内其他企业几乎无技术积累,且低温超导材料及其制备技术属敏感技术,无法从国外获得。在高温超导材料方面,公司已掌握 Bi 系和 MgB2 材料的核心制备技术,未来将突破并引领上述材料在智能电网、快脉冲加速器、风电等领域的运用,公司在超导领域已经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因此,公司在高性能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及超导材料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将为募投项目的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市场储备

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是军用航空和航天领域的两大主干材料。钛合金主要应用于飞机结构件、紧固件和发动机部件等;高温合金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所需的关键材料。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向我国航空事业提供了大量的特种钛合金棒材及高温合金材料。公司与航发科技、航发动力、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动机生产企业和锻造厂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市场拓展方面占据独特的优势,为后续钛合金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大批量生产后的市场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超导产品最初是由公司代表我国向 ITER 项目交付的线材产品,而后在 MRI 医疗器械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填补了国内在超导线材制备方面的空白。公司目前在超导线材销售方面的客户主要由各大科研院所及 MRI 医疗设备制造商组成如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Siemens Healthcare Ltd 等公司。公司的超导产品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公司客户对高性能钛合金、高温合金等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和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根据监管审核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后)》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因以下事项需对《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相应修订:

1、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3.63 元/股调整为 13.52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7,928,994 股(含本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节标题	小节标题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	补充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
释义	-	补充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及其简称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补充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股东简称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在股权结构图中更新股东简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东简称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金额,相应更新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更新股东简称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3.63 元/股调整为 13.52 元/股。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47,928,994 股(含本数)。

一、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明阳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更后,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50,928,7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291,202.0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3.63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13.63 元/股,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74 元(含税),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价格由 13.63 元/股调整为 13.52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价格 13.52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7,928,99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上接 D35 版)

公司主要从事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及高性能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创新能力及稳定的制造工艺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抓手,高端钛合金材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飞机制造对钛合金材料的性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才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不能确保每批次产品的稳定性,则公司在航空钛合金的市场份额可能会被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将会有所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从规划、建设、达产至产生效益需经历一个完整的投产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本次发行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44.36 万元、144,809.98 万元和 211,612.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3%、30.15%和 38.2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2%、100.14%和 100.16%。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下游军工行业企业付款结算周期较长所致。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回款相对迟缓,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一定影响、增加了财务风险。

(三)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7%、33.69%及 37.91%,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了小幅波动。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再次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2018 至 2020 年度,公司进行了一些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或技术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必须持续跟踪新型飞机对钛合金材料的要求,并通过参与新型飞机的研制成为相应航空钛合金材料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过快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掌握,未来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决策程序和政策调整机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 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